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并对真实性负责；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金鸡滩通村组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（或者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鸡滩通村组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铭瑞达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.6356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.19236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铭瑞达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5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